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限制相關方干擾於百慕達之法律程序之
臨時禁制令失效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駁回百慕達呈請及撤銷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法律程序；(iii)批予有利本公司之臨時禁制令以限制相關方干擾於百慕達之法律程序；及(iv)剔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呈請及解除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命之百慕達法院命令。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批予有利本公司以限制相關方干擾於百慕達之法律程序之臨時禁制令失效

誠如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陳靜芬法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批予一項臨時禁制令，以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惟經由香港法院之進一步命令修改或解除則作別論）限制本公司前董事作出任何行動或促成任何事情以反對、妨礙、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於百慕達提出之撤銷申請（「禁制令」）。

於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徵求禁制令之同時，本公司亦同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向香港法院提交延續傳票，以尋求禁制令在香港法院審訊或進一步頒令前繼續有效。延續傳票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陳錦泉（「陳錦泉法官」）席前聆訊（「五月二十四日聆訊」）。

於五月二十四日聆訊上，於參閱本公司提交之證據及聽取本公司之大律師之陳辭後，陳錦泉法官認為於撤銷申請中，該呈請已被剔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亦已解除，徵求禁制令之目的已達成，故決定無必要進一步延續禁制令。因此，陳靜芬法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所批予之禁制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後自動失效。

儘管禁制令失效，惟陳錦泉法官已就仍然牽涉前董事之原訴傳票作出程序指示。陳錦泉法官亦提醒本公司可於其認為有需要之時，隨時根據原訴傳票提出進一步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單方面之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邦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王邦宜博士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